

海端鄉公所(含基金)111年4月報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
海端鄉公所	111年度社會課「巡迴下村業務宣導說明會」	投影片(簡報)、紙本手冊及宣導品發放	4/12利稻村 4/13霧鹿村 4/18海端村初來部落 4/19海端村新武部落 4/21廣原村錦屏部落	海端鄉公所社會課	82,870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備註
一、宣導本所社會課主辦業務，並媒合在地社福、公民團體及衛生醫療資源到部落第一線，強化社福資源網絡化。 二、強化重要政策與業務之說明，澄清民眾視聽傾聽與了解民意，並透過面對面互動，即時溝通化解疑義。 三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尚有廣原村大埔部落場、崁頂村場及加拿場等3場次延至6月份舉辦

· 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